

合同登记编号：CZSLJ-SZY-2024-03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农业灌区灌溉取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

甲 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 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常州市农业灌区灌溉取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1	基本情况调查	调查摸清常州市中小型灌区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灌区数量、规模、位置、灌溉面积、水源类型、灌溉方式等情况。
2	调查分析	开展灌区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调查分析。
3	数据分析	收集灌区现状渠首监测计量、苏灌通计量、典型区块监测计量等农业灌区监测计量数据，重点分析苏灌通计量数据来源、填报方式和数据质量合理性，并将苏灌通田间计量数据与农业灌区取水许可水量进行比对。
4	片区划分和代表性分析	对小型灌区进行片区划分和代表性分析，至少选取 15 个典型灌区，对其面积、种植结构、用水量等情况开展调查监测。
5	中型灌区研究分析	开展常州市中型灌区“渠首计量-实际灌溉用水量”关系研究，结合样点灌区计量监测情况，分析“渠首计量-实际灌溉用水量”的相关性，构建中型灌区“渠首计量-实际灌溉用水量”的关系模型。
6	构建核算模型	根据典型灌区对全市不同作物生长周期实际灌溉用水监测计量数据，结合降雨、蒸散发、种植结构等因素，构建常州市农业灌溉用水量核算模型。
7	年度核算	基于常州市农业灌溉用水量核算模型，开展常州市农业灌区灌溉用水年度核算。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ZCCZ-C2024-0049);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项目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

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是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另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行以下无正文）



<p>甲方：常州市水利局</p> <p>(章)</p> <p>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委托人：</p> <p>电话：0519-85682179</p>	<p>乙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 展研究中心</p> <p>(章)</p> <p>单位地址：上海市国权北路 1566弄2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委托人：</p> <p>电话：021-25101182</p>
--	--

